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8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8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然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1年8月22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七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